

6.4 員工福利與權益

本公司基層人員最低起薪標準均達基本工資以上，新進員工敘薪標準係依員工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所擔任之職務核定，基層人員男女最低起薪標準相同，在 112 年度正式新進員工平均起薪為基本工資(26,400 元)之 1.2 倍。除固定薪資外，另有全勤獎金、中秋獎金等，如有加班情形，則發給加班費或以換休方式處理。



項目 \ 年度	112 度	111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平均薪資費用	567	590	(23)	(3.9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8	677	(19)	(2.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章程訂有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14,666 仟元。

❖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由公司依法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專戶內，員工亦得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行提繳至個人退休金專戶。關於舊制退休金，在 112 年度共支付 40,203 仟元，且 112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約為 418,823 仟元，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預估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已足敷支付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於新制退休金則提繳 15,587 仟元。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如下表。

年度/項目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全時員工人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 及增加之百分比
112	682	600	574	因考量薪資保密管理需要， 暫不揭露。
111	696	609	579	
差異	減少 14 人	減少 9 仟元	減少 5 仟元	

❖ 福利措施

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多元的福利措施及福利補助，本公司除提供法定項目之福利制度，如依勞健保制度規範投保涵蓋人壽、醫療、傷殘保險等福利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項目，如社團活動、旅遊補助及三節禮品等，打造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之幸福職場。另外，本公司以與鄰近幼稚園簽約方式提供員工托兒服務優惠措施。定期選拔優秀勞工並予表揚。並持續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

❖ 性別平等環境

本公司依循「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除針對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提供，如與鄰近幼兒園簽約方式供員工托兒服務優惠措施外，亦給予得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假期，對於員工家庭成員的同理關懷，協助員工在家庭與職場間順利銜接，如此真誠人情味的文化與關懷。在 112 年度並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另在 112 年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計有 6 名員工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如下。

育嬰假統計/性別	男	女
112 年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	17	17
112 年度使用育嬰留職停薪人數	2	4
育嬰假後應於 112 年度復職的員工數	1	4
112 年度實際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0	3
111 年度實際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0	2
111 年度育嬰留職後復職 12 個月仍在職人數	0	2
復職率(註 1)	-	75%
留任率(註 2)	-	100%
註 1：復職率=(育嬰假後實際復職的員工數/育嬰假後應該復職的員工數)*100		
註 2：留任率=(育嬰假後復職 12 個月仍在職的員工數/前一年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數)*100		